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6-08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30日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9日—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22日

（二）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耀根先生

（六）会议通知：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位股东,代表公司股份388,385,5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3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位,代表公司股份共388,366,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3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位,代表公司股份共1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7%。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翁耀根先生、翁杰先生、顾文渊先生、惠岭女士、王钮忠先生、徐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翁耀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8,366,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53%。

1.2 选举翁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8,366,8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582%。

1.3 选举顾文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8,367,4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2328%。

1.4 选举惠岭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8,368,1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7.9365%。

1.5 选举王钮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8,366,6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0.0000%。

1.6 选举徐大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8,367,1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645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孙新卫先生、吴梅生先生、辛小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孙新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8,366,66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0.0053%。

2.2 选举吴梅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8,368,1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7.9365%。

2.3 选举辛小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8,366,6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0.0000%。

上述 9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珂先生、黄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王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8,367,66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2963%。

3.2 选举黄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8,366,6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0.0000%。

上述 2 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谢奕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止）。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367,1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3%；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645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3545%。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367,1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3%；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645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3545%。

（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367,1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3%；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645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3545%。

（七）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366,6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1%；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秦党亲律师、袁红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